



書面質詢

在本澳的公共及私人實體設立母乳餵哺室

本人曾於 **2015 年 12 月 4 日** 向澳門政府提出書面質詢，關注公共實體及部門可否設立專為收集及餵哺母乳的私人空間，以替代為此而設的洗手間。同時，本人亦促請當局推出鼓勵措施，推動私人實體在公共食肆及其他地方提供空間，以便利母乳收集及餵哺，並提升 0 至 6 個月純母乳餵哺的比率。

時任衛生局局長於 **2016 年 1 月 21 日** 的回覆中表示，因應很多國家或地區已透過法律或指引強制公共場所須設立餵哺室，衛生局將著手開展相關的工作，包括在政府部門推廣、制訂指引，協助設置餵哺室，在公營部門做好表率 and 帶頭的作用，以及積極推動私營機構創建合適的哺乳環境，加強對職場授乳母親的支援。

該回覆還指出，根據鄰近地區的經驗，母乳餵哺室應符合以下技術要求：空間不作其他用途（最少為五平方米），設有可從內部上鎖的門、空氣調節系統、冷熱水裝置、電源設備、洗手設施、嬰兒墊子、合適的桌椅及緊急求救鈴等，而為員工設立的母乳餵哺室應設有冰箱，以便存放母乳，且必須每日最少清潔一次及檢查各項設備的可用性，並張貼使用守則。

2016 年，在當時的行政法務司司長協助下，社會文化司司長優先在各公共部門設立母乳餵哺室。衛生局亦積極與社團合作，推動私營企業響應，在本澳推廣母乳餵哺友善政策上取得良好成效。

截至 **2019 年 4 月底**，公共部門共有 **156 間** 母乳餵哺室，而私營企業則有 **67 間**。

值得注意的是，聯合國設立了“世界母乳餵哺週”（**8 月 1 日至 7 日**），其認為母乳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翻譯本)

餵哺為確保兒童健康和生存的最有效方法之一。然而，與有關建議相反的是，只有不到半數的六個月以下嬰兒是由純母乳餵哺。

母乳是嬰兒的理想食物，不但安全、衛生，且含有能預防常見兒童疾病的抗體，可提供嬰兒出生後首幾個月所需的全部能量和營養，在嬰兒半歲後仍能滿足其一半或更多的營養需求，即使到第二年仍能提供所需營養的三分之一。

聯合國證實，母乳餵哺的兒童在智力測試中表現較好，成年時出現超重、肥胖及糖尿病的可能性較小，而進行母乳餵哺的婦女患乳癌和卵巢癌的風險亦較低。

政府在 2016 年 1 月 21 日的回覆中承認有必要與國際做法接軌，並作出具體的承諾，現階段應評估已公佈措施的實際執行情況及其對推動本澳母乳餵哺工作的成效。

基於以上所述，並考慮到在已訂定的技術標準（五平方米或以上的專用空間、設有必要的設備、衛生要求），以公共部門為先擴展設立餵哺室的目標，以及與私人實體合作及相關的鼓勵措施下，純母乳餵哺率（0 至 6 個月）仍然低下（這與世界衛生組織／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的指引相悖），以及母乳餵哺對保護母嬰健康的必要性（這已獲得科學證實），且政府有義務為在職母親提供能夠尊嚴地哺乳的條件，本人向政府提出如下質詢，並要求適時給予清楚、準確、連貫和完整的回覆：

1. 當局採用了哪些有效指標去評估 2016 年以來推廣母乳餵哺政策的成效？在兩歲以上兒童母乳餵哺率方面取得了哪些具體成果？在提高僱主對哺乳休息時間重要性的認識上實施了哪些具體措施？相關措施對參與企業的在職母親的滿意度和留任率產生了哪些可見的影響？當局如何協助希望在嬰兒六個月後繼續哺乳的在職母親應對所面臨的挑戰，特別是母乳儲存設施不足及如何在工作場所確保母乳質量的問題？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翻譯本)

2. 自 2019 年 4 月以來，公共部門及私營企業提供的哺乳室數量增長率各為多少？目前在公私營領域的哺乳室實際數量分別是多少？在 2019 年後設立的哺乳室中，配備母乳收集設備及能安全儲存母乳的冰箱的佔比多少？這如何對在職母親提供了支援？採取了哪些具體措施以確保哺乳室滿足返回工作崗位的母親的需求？這些措施對 2019 年以來的母乳餵哺率產生了哪些影響？

3. 澳門政府參考了哪些研究或數據來評估延長產假與母乳餵哺率之間的關係？哪些國家的情況被作為具體參考？在實施帶薪哺乳休息時間和共用產假方面，澳門政府認為存在哪些障礙？擬採取哪些措施克服這些障礙？澳門政府將如何推動僱主和民間社團參與完善母乳餵哺及產假相關勞動法律的討論？將如何確保婦女在這段期間獲得百分之 80 至 100 的工資收入？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2025 年 9 月 5 日